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發行境內無擔保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7年4月6日及4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通知本公司中期票據獲得註冊及准予發行及第一期首批中期票據發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第一期第二批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第二批票據」)。第二批票據無擔保，期限為3年及將採用固定票面利率。

第二批票據的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聯席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確定。本公司將於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最終票面利率。

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二批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項目開發建設資金。

第二批票據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